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安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王真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焊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8,1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,26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